**《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打造非物质文化传承传播场所，进一步规范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认定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授徒的机构和平台。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教、帮、带、传活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播、传承和弘扬。

（二）认定程序。认定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应经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命名等程序。

（三）认定条件：

1.传承项目必须是奉化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演艺术、传统工艺、制作技艺等表现形态；

3.保存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资料、代表性实物；

4.传习授徒活动正常开展，确实起到培养新人的作用，传承工作在本地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

5.传承基地的学员人数须在5人以上。

6.有相对固定的排练、教学或制作（陈列）的场所；

7.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8.有必需的经费保障。

（四）申报流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承基地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后，向区文广旅体局申报。

（五）提供材料：

1.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表；

2.开展传承工作的总结；

3.传承计划；

4.活动照片；

5.传承场地（教室、演练室或陈列室）照片；

6.传授人和基地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7.学员名单；

8.保护制度；

9.其他有助于说明基地创建的材料。

（六）认定时间。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两年命名一次。

（七）传承基地义务：

1.经常性举办传承项目的展示、演出、作品加工和学术研讨等活动；

2.积极参加奉化区举办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3.完整保存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等；

4.培养新传承人；

5.每年制作（排练）新作品；

6.每年提交年度传承工作总结和下年度传承工作计划。